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2A項中，廢除 "\$450" 而代以 "\$600"；

(b) 在第2B項中，廢除 "\$450" 而代以 "\$1,000"。

《道路交通條例》

3. 超速駕駛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1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

(a) 某人就第(1)款所訂罪行被定罪；及

(b) 經證明或獲該人承認，該人在該罪行發生時駕駛車輛的速度，比該款所述並在當時生效的速度限制超出逾每小時45公里，

則該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6個月，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人不得取消駕駛資格。"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4. 修訂附表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5A、16、21、30、35、39、44及48項中，在第4欄中廢除"5"而代以"6"；

(b) 在第5B、17、22、31、36、40、45及49項中，在第4欄中廢除"8"而代以"10"。

相應修訂

《裁判官條例》

5. 以書函認罪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8E(3)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凡——

(a) 申訴或告發是就《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1(1)條所訂罪行而作出或提出的；  
及

(b) 一旦根據申訴或告發所指而就該罪行將被告人定罪，該條例第41(3)條即會適用於該項定罪，

則就該罪行發出的傳票須註明被告人不得以書函認罪，而在此情況下本條隨即終止適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6.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內的表格 1 現予修訂——

(a) 廢除——

"\$1,000 \$450 \$320 \$230"

而代以——

"\$1,000 \$600 \$450 \$320 \$230"；

(b) 在 "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的標題下——

(i) 在編號 2A 項目中，廢除 "\$450" 而代以 "\$600"；

(ii) 在編號 2B 項目中，廢除 "\$450" 而代以 "\$1,000"；

(iii) 廢除 "凡有 "!" 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5 分" 而代以 "凡有 "!" 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6 分"；

(iv) 廢除 "凡有 "Ω" 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8 分" 而代以 "凡有 "Ω" 符號的罪行每宗記 10 分"。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就一些與超速駕駛有關的交通罪行作出數項修訂。

2. 草案第 2 條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以提高兩項定額罰款。

3. 草案第 3 條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1 條中加入新的第 (3) 款。如有人就該條第 (1) 款所訂罪行被定罪，及經證明或獲該人承認，該人當時的車速比有關速度限制高逾每小時 45 公里，該人須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 6 個月，但如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另作命令，則作別論。

4. 草案第 4 條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以提高就多項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

5. 草案第 5 條對《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3) 條作出相應修訂。如憑藉建議中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1(3) 條，某人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該人不可以書函認罪。

6. 因應草案第 2 條所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6 條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內的表格 1 作出相應修訂。